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0) in FP(LC) 314/07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733 2197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 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1/2022 號
淨劑滅火系統 — 圍封間氣密性的覆檢和年檢

本通函旨在公布本處按照美國防火協會標準 2001: 2018 或之後的版本（標準）對受淨劑滅火系統（系統）所防護的處所的圍封間氣密性的覆檢和年檢所作的規定。

美國防火協會標準 2001 是本處接納的其中一套規範淨劑滅火系統的標準，廣為本地業界所採用。根據該標準，此等裝置要獲得認可，必須「具備定量檢測結果及有關記錄，以示滅火劑符合指定的濃度水平，可在指定的期間發揮防護作用……」。鑑於此規定是為確認圍封間的氣密性能維持系統運作期間滅火劑的濃度，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曾討論此規定在本地是否適用和可行。經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詳細討論和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同意以下情況必須提交測試報告，以證明圍封間的氣密性符合標準：

(a) 在新建築物裝設的系統

測試報告須由負責進行裝設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簽署，連同消防處通函第 1/2020 號訂明的新建築物消防裝置及設備認可檢查的申請文件一併提交。

(b) 在已佔用的處所裝設的新系統

測試報告須由負責進行裝設工程的註冊承辦商簽署，連同消防處通函第 2/2021 號要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表格 FSI/314A 和相關圖則和文件一併提交。

根據標準，處所的屏障之氣密性或圍封間的尺寸如有任何改變，可導致圍封間無法維持系統運作期間滅火劑的濃度。因此，當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1)條的規定對系統進行年檢，獲委聘進行年檢工作的註冊承辦商必須負責核證圍封間內不曾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房間氣密性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就此，本處製備了聲明書（附件一），供註冊承辦商填寫，以確認系統符合標準。聲明書填妥後，須將其副本連同相關的 FS 251 副本一併送交本處。

以上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試行兩年，屆時會因應本地情況作出檢討。

如對新系統的安裝及其檢查、保養或修理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 3961 5217 聯絡消防設備課或致電 2733 1567 聯絡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消防處處長

（黃嘉榮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聲明書

淨劑滅火系統所防護的處所的房間氣密性

建築物地址： _____

防護處所的位置： _____

系統： *NOVEC1230 / FM200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致： 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我們為上述防護處所的 *擁有人 / 佔用人，現聲明該防護處所在 _____ 至 _____（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期間沒有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房間氣密性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聲明方
 * 處所擁有人 / 佔用人

確認方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FS 251 編號： _____

 （蓋印和簽署）

 （授權簽署）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編號： (RC _____ / _____)

電話：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房間氣密性測試與淨劑滅火系統的功能無關。
2. 防護處所的擁有人 / 佔用人須負責糾正任何與房間氣密性有關的損壞之處。
3. 本聲明書須連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一併提交消防處。
4. 影響房間氣密性的因素包括對防護處所的圍封物（即牆、天花板、地板）的改動，及 / 或加裝 / 移除貫穿圍封物的電線 / 設施。